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 N112038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A (個人資料詳卷)

N000000-B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N112038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8日受理通報，受安置人N112038因在家嚴重抽搐而就醫，經診斷為嚴重低血鈉導致癲癇，經醫療專業評估N112038低血鈉情形與疏忽照顧有關，聲請人遂於112年9月14日，依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規定將N112038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3號民事裁定自113年6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安置期間聲請人聯繫受安置人母親N000000-A無著，於113年4月啟動警政協尋，迄今依然無果，另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-B亦失聯，其電話現為空號，住家鄰居表示已逾半月未見N000000-B之蹤影，聲請人聯繫多方單位皆表失聯。現安置期限將至，評估N000000-A、N000000-B聯繫狀況皆不佳，且皆未與聲請人討論具體返家照顧計畫，各自親屬支持系統皆明確表達無意願提供N112038生活照顧，考量N112038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01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02 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
03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
04 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
05 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
06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
07 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
0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
0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
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
12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
13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3號民事裁定
14 影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N112038為1歲多之嬰
15 兒，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N000000-A為中度身心障礙
16 者，目前處於失聯狀態，N000000-B雖表達有意願單獨監護
17 N112038，然無實際動作，且自受安置迄今，僅於112年11月
18 間與N112038會面1次，後續會面安排皆無故未到，目前亦處
19 於失聯狀態，該二人之親職教育均未執行，對N112038之監
20 護權及返家照顧計畫皆無明確共識或實際作為，本件又無適
21 當親屬支援系統，準此，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，
22 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
23 准許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5 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27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3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31 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楊憶欣